

# 山西医科大学

## 博士研究生（学术型）培养方案总则（修订稿）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高度社会责任感、强烈创新精神、精深专业素养和开阔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树立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了解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

3、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研究和解决本学科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4、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 第二条 研究方向

1、研究方向的设置应把握学科发展趋势,兼顾学科自身优势特点,做到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

2、所设研究方向应与所在一级学科相关,鼓励设置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研究方向。

### 第三条 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主要负责制,研究生指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具体培养工作。博士研究生采取个人自学、研究生导师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及科学研究与专业实践结合的培养方式。研究生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要关心博士研究生的全面成长,重视对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培养博士研究生良好的职业道德

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 第四条 学制及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不超过 8 年，具体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课程设置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 27 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等。其中学位课程学分要求不低于 18 学分，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三部分构成。

博士研究生课程及学分设置表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学分	备注
公共必修类课程	英语口语	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3	1. 学位英语：博士研究生毕业时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如 CET6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可申请免考。 2. 所有课程成绩必须达 70 分方可获得满学分，低于 70 分没有学分。
	英语写作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医学科研方法	转化医学研究中心	1	
	系列专题讲座	研究生学院	1	
专业必修课	专业课		2	专业课设置要体现学科发展前沿，适应研究生培养的要求，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由各院系、教研室和导师安排组织考核
	专业外语		2	
	专业基础课		≥2	按一级学科范围内相关的二级学科进行拓宽，体现二级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
选修课	目前开设课程：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统计软件应用、英文文献导读（基础学院开设）、英文文献导读（公卫开设）、临床医学新知识新技术		≥4	结合目前所开课程，各学科可自行设置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作为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可设置跨学科基础类课程和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合计				18 学分

## 第六条 必修环节

### 1、开题报告

开题考核是保证学位论文完成的重要手段。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课题要围绕导师和研究团队的整体科研目标进行设计，并由所在院系及时组织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合格者记2学分。

### 2、中期考核

各院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培养方案中做出具体规定，以切实保证培养质量。开题考核和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不能申请答辩。考核合格者记2学分。

### 3、教学（临床）实践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承担一定教学或医疗工作，学习并掌握一定的教学方法或医疗技能，经所在学科考核合格后记1学分。

### 4、学术活动

为开阔眼界，开拓思维，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活动，记4学分。各类学术活动规定的学分如下：

#### (1) 学术会议报告

- |                     |          |
|---------------------|----------|
| 1、在院系及学校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 0.2 学分/次 |
| 2、在省级、地区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 0.5 学分/次 |
| 3、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 1.0 学分/次 |
| 4、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 2.0 学分/次 |
| 5、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壁报展示    | 1.0 学分/次 |

#### (2) 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研讨会

- |                 |          |
|-----------------|----------|
| 1、参加院系、学校性学术会议  | 0.1 学分/次 |
| 2、参加省级、地区性学术会议  | 0.2 学分/次 |
| 3、参加国家级、国际性学术会议 | 0.5 学分/次 |

## **第七条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主要学习任务，是培养博士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核心环节。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必须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科学作风。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应充分体现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应能反映作者在相关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关于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参考《山西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 **一、申请条件**

- 1、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位课程，修满学分。
- 2、按规定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并通过相似性检测和论文评阅；
- 3、按学校相关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 4、外语水平达到学校相关要求；
- 5、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二、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条件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符合学位授予标准者，可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决定是否授予博士学位。

## **第九条 其他**

- 一、本总则仅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 二、本总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与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的规定，若与本总则相冲突，则以本实施总则为准。
- 三、本总则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